

株洲市芦淞区园林绿化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园林绿化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负责管辖范围内主次干道、广场、游园等公共绿地园林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协助行政执法部门执法，对区内擅自毁绿破绿、占用绿地等行为进行巡查监督；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绿化建设项目的监管和技术服务等工作；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作；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指导本区内园林绿化创建工作；负责辖区内绿化节日氛围营造工作；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城区义务植树工作；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无人管理小区死树、危树的鉴定和处理工作；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城区内古树名木普查、建档、保护工作；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园区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砍伐、移植、修剪园区树木花草审批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45 人，实有人数 42 人。内设股室 5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监察科、考评办、项目办。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区园林绿化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只有区园林绿化中心本级。收入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只有基本运行的经费。
(详见附表 1-4)

(一) 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69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2.0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69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2.08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692.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造成人员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2.0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 基本支出：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692.0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09.8 万元、津贴补贴 77.32 万元、奖金 66.4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8.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08 万元、公用经费 3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63

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0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34.5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造成机关运行经费降低。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15万元。包含：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227平方米；车辆2辆，均为生产用车；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9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2.0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详见附表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本单位无公共财

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持平，主要是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2020年预算未安排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2020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

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